

國立中興大學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獎助本校學生之生活助學金，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有關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活助學金經費分配事宜。
 - 二、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之審查核定事宜。
 - 三、其他有關生活助學金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計資中心主任及學務處生輔組主任組成，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如委員不克出席，可派員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